



劳务外包服务协议书

甲方：平谷区峪口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平谷区峪口镇峪新大街9号

乙方：北京国华锡蒙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新平南路 130 号院 5 号 1 层 5-2、5-3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劳动政策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外包人员的录用与外包

甲方向乙方提出用工需求和聘用标准，乙方根据甲方用工需求招聘人员，经甲方确认乙方所招聘人员能够胜任相应岗位工作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与所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向甲方正式派出外包人员。

第二条 外包人员的退回

在本协议期内，若外包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不胜任岗位，经过轮岗或培训，仍不胜任，甲方有权退回外包公司。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关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外包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1. 外包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由乙方管理，乙方负责外包人员的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组织关系、工会、计生等工作。

2. 外包人员的日常管理由甲方负责，甲方负责外包人员的考勤和工作安排。

3. 乙方根据甲方对外包人员的工作数量、质量、业务技能和工作表现的考核结果，按甲方核定的数额发放外包人员薪酬，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有关的奖惩。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自行制定招聘标准，并按标准确认乙方所招聘人员是否能够胜任工作。

(2) 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特点与外包员工另行签订除《劳动合同》外的其它协议，但此协议的内容不得与外包员工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协议相悖。甲方有权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各项劳动管理的规章制度，并通过一定的方式向外包员工公示。

(3) 甲方负责外包员工的相关管理制度教育，进行与岗位相适应的基本技能培训。



(4) 甲方负责为外包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劳保待遇。

(5) 甲方应提供外包员工在疾病、非因工负伤期间或非因工死亡、患职业病的情况下享受的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各种待遇。如外包员工发生工伤，甲方应在工伤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尽快通知乙方，并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救治、伤病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以便乙方及时办理工伤申报事宜。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办理工伤理赔，甲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 甲方对外包员工是否符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7) 甲方对外包员工守法情况、遵守工作纪律情况进行监管并进行及时妥善处理。无论以何种原因将外包员工退回乙方，甲方均及时提供书面的退回原因说明。

(8) 甲方拥有对外包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及奖励的权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退回乙方且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但甲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a)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外包员工用工条件的；

(b)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c)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d) 被治安处罚、劳动教养等严厉行政处罚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e) 从事兼职工作，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影响的；

(f)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g) 不胜任工作的；

(h) 在甲方工作期间连续或累计缺勤一个月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产假、陪产假、节育假、带薪年假不计入缺勤期）；

(i) 外包期未满，外包员工提出停止外包或擅自离岗的。

(9) 外包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提前35日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外包员工一个月工资将外包员工退回乙方。

(a)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b) 甲方因破产、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将乙方外包员工退回，或者终止本协议的。

(10) 外包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外包员工退回乙方。甲方在本条相应的情形消失后将外包员工退回乙方。

(a)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b) 患病、因工负伤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c)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外包员工退回乙方。

(a) 甲方非因本协议中第四条第一款第(8)项规定的情形退回外包员工；

(b) 本协议约定期限期满，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提供劳务外包的；

(c) 甲方由于调整生产、变更组织结构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劳动政策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外包人员服务。

(2) 乙方应当对外包人员做好入职前的体检工作并提交体检报告；定期组织其外包人员进行体检，对体检不合格者经甲方同意后予以更换。

(3) 负责外包员工的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办理、人事档案的调转、各种合法证明手续的办理，保证外包人员享受法律规定的相关劳动报酬及劳动待遇。

(4) 负责外包员工伤、病、亡的善后处理，依照北京市有关规定落实工伤事故的鉴定工作。

(5) 对于甲方退回的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造成不利影响。

(6) 乙方不得克扣、截流外包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

(7) 负责对外包人员的基础培训，主要包括：1、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2、安全防护、遵章守纪（包括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岗位职责即相关制度、乙方的制度）等。

(8) 乙方在与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将甲方、乙方规章制度、相关岗位职责进行培训并形成书面培训记录一式二份，交甲方留存一份。

(9) 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及用工单位有关安全管理的法规和规定，加强对外包人员入职前的安全教育管理。

(10) 教育外包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协助甲方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经甲方确认合格者方可到甲方工作。

(12) 教育外包人员不得私拿、私藏甲方任何资料、材料及其他物品，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后果由外包人员承担责任，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损失追偿，如甲方要求乙方先行代外包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后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外包人员进行责任追偿。

(13) 乙方将外包人员派至甲方工作前, 必须为外包人员缴纳意外保险, 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4) 乙方有义务将本合同涉及劳务外包人员权利义务的相关内容告知外包人员, 并留存书面告知记录。

(15)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需求和问题, 定期向甲方反馈管理情况并提供详细报告。

(1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持续提供稳定管理服务, 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17) 乙方要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五条 劳务费用及外包人员待遇

1. 甲方应支付乙方劳务费, 劳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外包人员的薪酬及社保费用、意外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税金及法律法规或北京市政府规定的应由劳务外包人员享有的待遇。

劳务费按季度支付, 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乙方出据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下季度的劳务费。由甲方每季度核定, 乙方核实后, 甲方根据乙方出据的发票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2. 因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导致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延误缴纳、停保造成的滞纳金、补缴及行政罚款, 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外包服务费标准: 人民币 390 元/人/月, 按实际外包人员数量支付。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残保金、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等。

4. 外包人员的每月工资由甲方及时核定, 经双方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办理、发放。乙方在每月 22 日前发放外包人员上月的薪酬。如乙方未按规定发放外包人员薪酬, 导致外包人员出现怠工、罢工、信访、拨打 12345、仲裁或诉讼等情况, 需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5. 外包人员薪酬根据甲方制度及相关标准确定(但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社保费用随着北京市社保政策调整而变动)。

6. 外包人员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代为扣缴。

7.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包人员收取有关费用。

8. 外包员工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符合国家规定, 外包员工享有接受教育、培训的权利。外包员工按国家规定享受婚、丧、探亲和计划生育假期待遇。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赔偿

1. 因甲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如甲方因以下情形，导致外包人员向乙方提出辞职的，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 甲方未按约定为外包人员提供劳动条件的；
- (2) 无正当理由，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劳务费的；
- (3)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外包人员劳动的；
- (4)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外包人员人身安全的。
-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外包人员的权益的。

3. 外包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出现工伤、死亡事故的有关待遇和费用，首先甲乙双方应当互相配合进行调查，相应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各项手续事宜由乙方负责办理；如因乙方原因未为外包人员缴纳各种保险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外包人员被甲方退回乙方或其他原因而与乙方发生纠纷提起仲裁、诉讼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材料和证据。

5. 甲方将外包费打入乙方账户后，乙方迟发、扣发外包人员工资、克扣外包人员社保、公积金和其他福利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过错引起的纠纷由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导致乙方产生损失，则该损失由甲方全额承担。

7. 乙方外包人员不履行职责给甲方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追究外包人员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8. 乙方与外包人员的劳务关系因合同到期、解除或外包人员自行离职等原因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由于乙方未通知或迟延通知导致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协议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解除协议：

- (1) 没有按照法律规定与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
- (2) 乙方收到相关款项但没有为外包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的；
- (3) 乙方收到相关款项但没有为外包人员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可解除协议：

- (1) 无正当理由拒付劳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

(2) 无正当理由连续迟延付款超过 30 日的;

(3) 违反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 严重危害外包人员的人身安全的;

(4)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外包人员提供劳务的。

3.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协议难以继续履行的, 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协议。

第八条 协议期限

1. 协议期限为 1 年, 自 2025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

本协议到期后, 若外包人员仍在甲方工作, 且与乙方建立的劳动关系终止日期超出本协议有效期, 则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与乙方续签劳务外包协议书。

2. 协议期内, 甲乙任何一方, 因客观原因需提前解除协议, 必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九条 其他

1. 如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一致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列地址为双方可接收到邮件的有效地址, 如地址有变应及时通知对方, 如因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导致邮件不能送达 (包括拒收、查无此人/址等), 邮件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按照本协议地址送达的, 邮件一旦被签收即视为送达, 发送人无义务对签收人与合同一方的关系进行查证。

甲方:  (盖章)

代表:

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日期: 2025 年 09 月 12 日

